



第七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 振兴大会工作

### 秘书处的说明

1. 谨提请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注意 2019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审议的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74/250)所强调的大会第 73/341 号决议的下列规定:

(a) 大会在该决议第 26 段请各主要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其工作方法,并在这方面邀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向特设工作组通报任何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期改进工作方法,并通过可能发现的工作方法和经验教训方面的共性协调其情况通报(A/74/250,第 15 段);

(b) 大会在该决议第 29 段强调,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应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审议将大会议程项目进一步改为两年一审、三年一审、分组审议或取消审议的问题并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在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在提案国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引进一个日落条款,同时顾及特设工作组的相关建议(同上,第 10 段);

(c) 大会在该决议第 33 段决定,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都应通过以下程序为残疾人代表提供无障碍座位:

(一) 在某一代表团请求提供无障碍座位后,按照大会每届会议既定的顺序,改变某一会议室的座位顺序,以便提出请求的代表团从其按照为大会每届会议确定的顺序所占座位移至最近的无障碍座位,其余代表团的座位顺序移动一个座位;

(二) 如有不止一个代表团提出无障碍座位请求,请求提供此类座位的各代表团将从其按照为大会每届会议确定的顺序所占座位移至离各自席位最近的



无障碍座位，其余代表团的座位顺序按相应的座位数移动，跳过提出请求的代表团新占用的座位(同上，第 25(a)段)。

2.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表示注意到：

(a) 解释投票应以 10 分钟为限；如果某一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或是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如果一天排定两次会议，且两次会议又都审议同一项目，则各代表团应在该日会议结束时行使答辩权(同上，第 47 段)；

(b) 一项决议或决定经大会通过后，会员国不可改变其提案国身份。同样，一旦某个主要委员会通过一项提案并建议大会予以通过，会员国不可改变其提案国身份(同上，第 52 段)。

3.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还核准了将程序问题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之内的建议(同上，第 48 段)。

## 附件

## 根据大会第 72/313 号决议，第一委员会主席的轮任模式

---

届会	区域组
第七十五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第七十六届	非洲国家组
第七十七届	亚太国家组
第七十八届	东欧国家组
第七十九届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第八十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第八十一届	亚太国家组
第八十二届	东欧国家组
第八十三届	非洲国家组

---